国际航班餐食服务合同纠纷的仲裁案

案情介绍

申请人是国内某航空食品生产销售公司,被申请人是埃及的一家国际航空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机上餐饮服务协议》(In-flight Catering Agreement,下称"《协议》"),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国际航班提供餐食服务和保障。

双方具体约定为: 申请人应将按照《协定》附件,向被申请人提供餐饮服务,或者提供给代表被申请人在中国运营的定期航班,并应每月向被申请人开具因提供附件所列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发票,将发票送交被申请人指定的办事处;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发票后 30 天内结清款项。如果被申请人在 30 日之后结清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承担 0.1%的违约金。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重大承诺或义务,并且未能在收到有关该项违约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则另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协议》还约定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开始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提供餐食保障服务,并每隔一个月向被申请人开具发票。但是,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申请人多次以邮件方式要求被申请人付款,但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任何回应。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约支付合同款的行为违反了《协议》。因此,申请人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和违约金,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和实际费用。

在该案中,秘书处通过 DHL 向被申请人的埃及注册地址寄送了《仲裁通知》《组庭通知》《开庭通知》等仲裁文书和材料,并实际送达至被申请人在埃及的地址。但被申请人在收到这些文件和材料后既未作出任何回应,也未按期到庭参加庭审。最终,仲裁庭根据该案适用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 35 条关于"缺席"的规定,继续进行仲裁审理,并在期限内作出了仲裁裁决书。

仲裁庭意见

1、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

由双方在《协议》中的约定可知,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决,因此,本案的实体准据法为中国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与效力的规定,仲裁庭认定系争《协议》是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盖章签署,且《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情形,故仲裁庭认定《协定》依法成立并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关于申请人主张解除《协议》的仲裁请求

关于申请人主张解除《协议》的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在申请人已经依约提供餐食服务并开具发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构成违约,申请人据此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因此,仲裁庭支持申请人解除《协议》的请求。在《协议》解除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免除。仲裁庭进一步查明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在3个月内分别提供了被申请人要求的餐食服务,并向被申请人指定的办事处提供了发票,履行了其在《协议》中的义务。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履约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反驳性证据。最终,仲裁庭支持了申请人提出的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和违约金的仲裁请求。

3、关于违约金计算

有关于违约金的计算,仲裁庭认为,《协议》中关于"每延迟一日应承担 0.1%的违约金"的表述未明确违约金是按日、按月还是按年计算,仲裁庭依职权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作出解释并认定双方的真实意思是按每日 0.1%计算违约金,并据此作出了相应的违约金裁决。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国际航空运输业常见的一类合同,即国际航班机上用餐的供应、服务和保障。本案所涉《协议》的第一个值得关注的要点在于它的性质,第二个值得关注的要点在于仲裁庭对合同的解释权。

1、航空"餐食供应"本质属于保障服务

合同的性质应当根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目的进行判断。从案涉《协议》的履行争议内容来看,申请人承担"餐食供应"的义务,被申请人承担"付款"的义务,此类双务合同易被认定为具有"买卖合同"性质。对于涉外买卖合同,如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公约》")的适用条件,则应适用《公约》的规定处理相关争议。

本案中,中国和埃及均为《公约》缔约国,且《协议》中的法律适用条款在约定中国法的同时未排除《公约》的适用,因此,如果《协议》的性质为买卖合同,则应适用《公约》。但本案《协议》的内容不止于"买卖"关系,还包括申请人作为专业供应商向境外航空公司提供的一整套保障性服务,相较于买卖属性,系争《协议》的服务属性更加明显。因此,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合同款的性质应为服务费,相关争议应按约适用中国法律,但不涉及《公约》的适用。

2、本案仲裁庭对合同的解释权

本案被申请人存在未按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守约

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但是,《协议》中关于违约金计算方式的约定不甚明确,特别是每延迟一日应承担 0.1%的违约金"的表述中未明确是按日、按月还是按年计算。在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依职权对合同条款作出必要的补充性解释。

在本案中,仲裁庭依职权认定违约金按照每日 0.1%的比例计算,该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规定的"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相当"这一审裁原则,也符合裁决作出之时国内司法实践关于违约金比例不超过年化 36%的审裁规则。

3、及时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必要性

本案裁决作出后,申请人曾委派代理人向埃及当地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执行裁决债务, 但由于被申请人在埃及单方面申请注销,致使申请人未能通过埃及国内的执行程序实现对被 申请人的债权。

对于参与国际航空业合作的中国公司而言,本案的一个重要启发是如果境外的裁决债务 人履行裁决债务的能力偏弱,中国公司应在拿到胜诉裁决后尽快向境外法院申请承认仲裁裁 决。如此,即便境外债务人试图注销公司主体,作为一项已经被认可的生效债权,中国公司 仍然可以在境外债务人清算时获得清偿。当然,如果中国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裁决在境外的司 法承认,在债务人依法注销的情况下,如果有配套的法律制度,也可以考虑通过"法人人格 否认"等方式尝试追加境外债务人的设立人/股东为被执行人。

4、《标准航空配餐协定》等行业标准合同的作用

2022年5月5日,IATA 和航空餐食协会共同发布了新版《标准航空配餐协定》,并被纳入了IATA《机场操作手册》。该标准合同提炼了获得行业广泛认可的最佳实践方法,涵盖了航空餐饮服务中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餐食的生产、供应、运输、质量控制和费用结算等。在条款上,《标准航空配餐协定》不仅包括了有关餐饮服务的基本条款,还涵盖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付款周期及违约金等重要内容。该标准合同具有极强的灵活性,当事人可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交易习惯和自身谈判需求对标准合同进行调整,这保证了其广泛的适用性,进一步提升了《机场操作手册》的全球通用操作指南作用。

IATA 表示,新版《标准航空配餐协定》指导性更强、方向更清晰,有助于航空公司和餐食供应商更有效地管理复杂的餐饮需求,简化和提升全球航空餐饮服务的采购和运营效率,规范双方合同权利义务,促进双方高效合作,从而有效预防纠纷的发生。此外,《标准航空配餐协定》也将有利于旅客的权益保护。

本案属于国际航班餐食服务合同纠纷,当事人就《机上餐饮服务协议》条款的解释及协

议未明确予以约定的权利义务存在争议。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采用了《标准航空配餐协定》,或许可以避免纠纷的产生,或在纠纷产生后简化仲裁程序,降低行权成本。

结合本案案情,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首先,案涉合同关于违约金计算方式的条款不明确,导致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不得不依职权解释条款,而《标准航空配餐协定》就该违约金的约定提供了参考,可以显著减少此类合同条款不明确带来的争议; (2)第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适用法的问题上产生了争议,而《标准航空配餐协定》不仅注重合同条款的标准化,还涵盖了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细化设计,当事人在起草争议解决条款时可对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地、适用法和程序等进行明确约定; (3)第三,本案中申请人曾多次要求被申请人付款,但被申请人没有作出任何回应,存在迟延履行、拒绝履行的合同履行障碍。某些法域可能对逾期支付、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等具有独特的规定,《标准航空配餐协定》允许当事人在保留行业最佳实践的基础上,结合这些特定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改,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各自的法律框架内得到保护,从而减少跨法域合作不畅的问题。

未来,《标准航空配餐协定》在行业内的推广也将为未来类似的航空餐食服务纠纷提供更多借鉴,进一步提升行业合同的法律风险控制作用。